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承辦人：蕭亦婷
電話：2011550#2025
電子信箱：shiauet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301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3874973_10233010900A0C_ATTCH3. pdf、3874973_10233010900A0C_ATTCH4. doc、3874973_10233010900A0C_ATTCH6. doc、3874973_10233010900A0C_ATTCH5. doc、3874973_10233010900A0C_ATTCH7. 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02年1月22日以院授人培揆字第10200214961

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
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102年5月1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30445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申本局101年10月1日高市教人字第10136778400號函示規定，請各校確依函內規定之通報程序、時點辦理旨揭通報作業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行政院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流程表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?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